

关于严明五一、端午期间纪律要求的通知

各二级党委（党总支）、党群各部门、校属各单位：

2021年五一、端午节日将至，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驰而不息纠治“四风”，确保风清气正的节日氛围，按照省纪委办公厅《关于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做好2021年五一端午期间正风肃纪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现将有关纪律要求如下：

一、严明政治纪律，落实主体责任

各级党组织要切实履行好作风建设主体责任，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工作主动性，不折不扣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坚决纠治“四风”，持续将作风建设引向深入。要举一反三，引以为戒，通过多种方式向党员干部打招呼、明纪律、提要求，强调纪律规定，层层传导压力，逐级落实责任。各级党员领导干部尤其是各级“一把手”要发挥好“头雁”作用，以身作则、率先垂范。

二、强化自律意识，严守纪律红线

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十九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、十二届省纪委五次全会精神，从讲政治的高度推动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切实增强反对“四风”的坚定性和自觉性。严禁违规发放津贴、补贴、奖金或巧立名目借节日之机突击花钱；严禁借节日之机收送茅台酒等名贵特产类礼品、礼金及利用电子商务收受微信红包、电子礼品卡等；严禁违规公款吃喝或接受管理服务对象宴请；严禁公款旅游或借公务之机公款

旅游；严禁公车私用、私车公养或违规借用、租用、占用管理服务对象的车辆；严禁出入私人会所等高消费娱乐场所；严禁违规组织节日庆典活动；严禁组织参加“带彩”娱乐、赌博或搞封建迷信活动；严禁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或借机敛财。

三、强化监督检查，严肃执纪问责

学校纪委、省监委驻贵州民族大学监察专员办将认真履行监督职责，创新监督方式方法，把“节点”当“考点”，畅通举报渠道，坚持问题导向，强化监督执纪，立足“监督的再监督，检查的再检查”职责定位，精准监督、精准执纪、精准问责，对顶风违纪行为发现一起、查处一起，不仅要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当事人，也要追究相应领导干部的责任。

各部门对五一、端午期间发现的“四风”问题，要及时报学校纪委、省监委驻贵州民族大学监察专员办。

举报邮箱：jiwei@gzmu.edu.cn

举报电话：0851-83610130

中共贵州民族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

贵州省监察委员会驻贵州民族大学监察专员办公室

2021年4月29日